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TC249HJ2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500306177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刁君婷、任远、马焕焕

联系电话：18299577171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J2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妇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及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设备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座三楼3B02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

线办理服务平台：

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_cztzfcg 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线上确认、评审专家线上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单位地址：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 39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5003061773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8 号南湖明珠商业写字综合楼 8 楼

联系人：刁君婷、任远、马焕焕

联系电话：18299577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单位地址：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 39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50030617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8 号南湖明珠商业写字综合楼 8 楼 联系人：刁君婷、任远、马焕焕 联系电话：18299577171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文化路 28 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李峰 电话：0997-212330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33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采购内容	采购妇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及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p> <p>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培训。
1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培训义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质量保证期	5 年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业评委 4 人构成。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1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投标报价	<p>报价方式：总价报价</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p> <p>（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p> <p>（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2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p>
2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p> <p>保证金缴纳账号：301400010910009344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标文件密封性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 diaojunting@cntcitic.com.cn</u> 。
31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号)。</p> <p>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330 万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4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 采购人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
35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6	补充事宜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p>

		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7	其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扫描复印件或银行在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 开具的 资信证明 ；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截图
7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交货期	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2	质保期	全部设备要求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5年整机质保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

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30 分		
1、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配送及安装人员	5分	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最高得5分。3人以下得0分。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备性能	1分	投标设备全部为2022年1月1日以后推出最新机型（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注册证书为准，提供注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6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43分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并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设备参数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相应页码或具体位置。</p> <p>1、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26分，每负偏离一项参数扣0.1分，扣完为止；标注“★”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p> <p>2、若标注“★”的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0.4分，此项最高17分；</p> <p>备注：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包括：产品的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将不得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2	安全保证措施	8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安全实施方案、②应急救援能力的描述、③承担风险能力的描述、④有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制</p>	<p>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止事态发展的能力； 此项最高得 8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验收等方面内容；</p> <p>1、设备运输：包装方案、运输方案、保险、注意事项等内容，此项最高得 2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内容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设备安装：提供承诺函，内容包含不限于①能够提供正规的详细的设备安装说明书②全过程跟踪直至设备安装完成；此项最高得 1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内容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设备调试：对设备出厂的指标进行调试；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设备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内容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培训	3 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内容培训，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系统的操作使用②系统的日常维护③安全注意事项④系统简易故障排除⑤培训形式⑥培训人员配备等。 此项最高得 3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内容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售后服务	6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应包括：（1）售后承诺书（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售后人员配置（4）维修服务承诺备品（5）备件供应（6）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p>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缺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不完善不详细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6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超声设备一批招标参数

一、设备数量及招标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台	招标要求
1	全数字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适用于超声科，含院内信息化软件接口费，质保≥5 年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适用于麻醉科，含院内信息化软件接口费，质保≥5 年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适用于急诊科、ICU 重症科室，含院内信息化软件接口费，质保≥5 年

二、具体参数要求，★参数必须满足或正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 全数字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规格

- 1、名称：全数字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2、数量：一套
- 3、设备用途：

适用于超声科，用于妇产科、妇科、新生儿、小器官、外周血管、腹部、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肌肉骨骼、TCD 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临床科研等，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具价值的智能化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投标设备为最新上市最高档专业机型。

4、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4.1 显示器 \geq 21 英寸高清 LED 显示器，显示器可 360° 自由旋转
- 4.2 具备 \geq 13 英寸彩色 LED 显示器，可与监视器同步显示图像，操作菜单可编辑、滑动翻页、独立感应式 \geq 30° 位置调整。
- 4.3 控制操作面板可电动升降、旋转、前后位置调节，具备万向多关节连接支臂
- 4.4 装有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 4.5 数字化通道数 \geq 12000000
- 4.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dB
- 4.7 系统最大扫查深度： \geq 41cm（附图证明文件）

5. 成像及分析单元：

- 5.1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 5.2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5.3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5.4 超微血流成像单元
- 5.5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 5.6 连续波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 5.7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 5.8 M 型及解剖 M 型

5.9 弹性成像单元

5.10 四维成像单元 3D/4D 成像单元

6. 先进成像技术

6.1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及矩形图像的偏转

6.2 宽景成像技术

6.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6.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消除斑点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显著提高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多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

6.5 高级谐波成像技术：结合双倍基波和高低基波相减低频带信号成像，既保证了高频成像高分辨率，又保证了低频信号远场图像穿透力

6.6 声影补偿成像技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声影区，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影响，该功能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6.7 高清成像技术，减弱超声图像的模糊特征，让细微的结构清晰的显示及分辨。

6.8 精细血流成像技术，通过精细血流成像技术能有效提高低速血流信号的检出以及细微血管的显示。

★6.9 细微血流灌注定量分析技术，提取低速血流，用于观察微血管结构的血流灌注情况，达到类似造影成像的效果，具备极高空间分辨率、高帧频、高敏感性等特点，同时具备血流像素比和面积比等功能，如可定量显示 VI 或 CPP

6.10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6.11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在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颅脑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参数。

6.12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6.13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可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各径线及角度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并自动形成结构化报告，提高测量精准度，简化测量流程。

6.14 三维/四维子宫输卵管造影功能，通过宫腔内注入造影剂，在腔内容积探头下，可进行三维及四维输卵管造影成像，用于诊断子宫宫腔病变及评价输卵管通畅性等

★6.15 胎儿颅脑导航，在容积成像模式下，自动识别胎儿颅内结构，必须同屏同时获得胎儿颅脑 ≥ 4 切面，并自动获取 BPD、HC 等测量数据，可自动获得切面数量越多越好，以最多为优。

6.16 胎儿 NT 检测，胎儿颈后透明层厚度智能测量工具，准确地测量 NT 值，降低个体内或者医生之间的误差。完成胎儿染色体风险评估

6.17 胎儿长骨检测：在容积成像模式下，自动识别胎儿股骨、胫骨、腓骨、桡骨，尺骨等长骨，并能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可在报告中显示。

6.18 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6.19 胎心智能导航技术：自动获取如下切面：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等切面，要求最少同屏可以自动提供 ≥ 6 个切面，可自动获

得切面数量越多越好，以最多为优。

6.20 具备弹性成像及定量技术

★6.21 超声宫颈机能分析定量评估技术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即可：包括 1. 常规测量（如：宫颈口长度，角度等测量工具），2. 具备常规弹性成像（如：二维腔内探头弹性成像），3. 具备专用的宫颈弹性超声定量工具（如：自动显示宫颈弹性对比指数、宫颈硬度比值等 6 项量化参数（提供附图证明））均可。同时满足（1. 常规测量、2. 具备常规弹性成像、3. 具备专用的宫颈弹性超声定量工具）3 项为最优。（满足一项即可，满足两项视为正偏离一项，满足三项则视为正偏离两项）

7. 测量和分析部分

7.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7.2 腹部测量与分析

7.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7.4 妇科测量与分析

7.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7.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7.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7.8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7.9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7.10 肌肉骨骼测量

7.11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7.12 心脏测量与分析

8. 探头规格

★8.1 数量和频率：配备 5 把探头，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8.2 支持 3D 及实时 3D 成像

8.3 探头接口：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任意互换，2D 及 3D 探头接口通用。

8.4 探头接口采用最新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延长使用寿命。

8.5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在屏幕上可调）：

8.5.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 1.1-6.5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8.5.2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 3.2-9.0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8.5.3 单晶体凸阵容积探头：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 1.2-7.5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8.5.4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 2.5-9.8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8.5.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 3.0-11.0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9. 输入/输出信号：

9.1 输入：S-VHS、VHS 、USB3.0、DICOM、外部音频

9.2 输出：HDMI、S-VHS、VGA、音频输出、USB3.0

9.3 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6 个

10.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0.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30 帧/秒

10.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线

10.3 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10.4 接收方式：接收通道 ≥ 12000000 ，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10.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10.6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s$

10.7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1cm$

10.8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数码 TGC ≥ 8 段增益补偿调节，在液晶触摸屏上可直接调节并存储。（附图证明文件）

10.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脏器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1. 频谱多普勒

11.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11.2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geq 11m/s$ ，CW：血流速度 $\geq 19m/s$

11.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mm/s$

11.4 显示方式：B/D、B/C/D

11.5 多普勒电影回放： $\geq 50s$

11.6 零位移动： ≥ 8 级

11.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包含或等于 0.5mm-20mm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11.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SV，DEV，TAP，RI，PI，S/D 值

11.9 支持胎儿心率的自动测量，无需进入产科软件包即可实现

11.10 实时三同步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12. 彩色多普勒

12.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12.2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12.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2.4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2 帧/s（提供图片证明）

12.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 1.2 cm/s

13. 一体化智能四维成像单元

13.1 3D 成像单元：具备静态 3D、实时立体 3D/4D 3D/4D 图像编辑切割功能

13.2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立体彩色、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3.3 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计算或手动精确计算，并包括多种结果分析方式。

13.4 不同器官组织的多种 3D 重建模式,且可复合和 CT 立体成像形式，便于观察感兴趣区的空间位置和内部结构。通过调节容积取样框的曲率弧度，提高容积图像的清晰度。

13.5 智能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 0.5mm-10mm 可调。

13.6 任意剖面成像：3D 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13.7 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取样间距 $\leq 0.5\text{mm}$, 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13.8 镜像模式: 同屏显示多方位的立体图像, 除正面观, 可同时观察到顶、左、右侧面观的容积成像。

13.9 在多平面显示的基础上, 增加参考平面上的另外两个参考面, 帮助判断正常与异常的诊断及方位确定

13.10 胎儿自动识别: 胎儿面部前方经常由于手部等邻近结构的影响, 得到清晰的胎儿面部图像, 较为困难; 使用胎儿面部自动识别技术可一键自动去除面部前方遮挡物, 获得满意的胎儿面部容积图像

13.11 胎儿衰减成像技术: 利用自然光的衰减系数, 使三维图像更自然更逼真, 皮肤和组织的图像更加细腻丰富, 有助于异常结构诊断的三维成像独有软件功能

★13.12 具备高级四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1. 高级四维容积渲染, 2. 基于四维容积渲染基础的血流叠加渲染技术。满足其中一项为无偏离。同时具备高级四维容积渲染和基于四维容积渲染基础的血流叠加渲染技术为正偏离。

13.13 四维容积成像时, 通过此类技术, 可同时显示胎儿内外部结构, 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 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 具备透视模式, 可真实透视可视化成像, 可用于胎儿骨骼系统、神经系统(脑沟回发育)、胎盘植入等异常辅助诊断, 可以分辨气管、肠管壁等组织的“双轨征”及胃壁的层次结构(附临床图像)。

13.14 在上述四维容积渲染成像的技术基础上, 叠加彩色血流信息显示, 对不同平面和深度的血管结构成像, 可用于胎儿循环系统、胎盘植入、卵巢肿瘤的三维血管分布等观察和诊断

13.15 妇科子宫三维自动成像，一键自动成像，不需要手动勾画子宫内膜线。

13.16 内置子宫形态分类 具备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 ESGE (欧洲妇科内镜学会), 美国生殖医学会 ASRM(1998) 和 ASRM MAC(2021)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 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14. 程序化操作流程

14.1 一键优化: 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增益、彩色取样框及频谱取样框的位置及偏转角度等多种参数

14.2 剪切板功能, 图像存储在剪切板上, 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 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14.3 测量放大功能: 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 同屏双区域实时显示, 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

14.4 耦合剂加热器装置, 具备随主机原厂提供一体化的耦合剂加热器装置, 双档可调, 非第三方 USB 外接。

15.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5.1 图像输出: 以 AVI、JPG、DICOM 格式输出, 其中 AVI 和 JPG 格式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笔记本电脑上直接查看图像

15.2 系统原装内置 SSD 固态硬盘结构, 硬盘容量 $\geq 1T$, 以保证系统运行与运算速度。

15.3 具有图像存储与 (电影) 回放重现单元

16. 辅助设备配置及其它要求:

★16.1 为保障 B 超环境温度要求, 配置 1.5P 空调 1 台;

★16.2 为方便患者观看四维图像, 配置挂墙电视机 ≥ 50 寸 1 台, 连接 B 超实时影像;

-
- ★16.3 为保证设备用电稳定，配置 UPS 稳压电源 1 个（延时 \geq 60 分钟），含 1 组电池；
 - ★16.4 为存档设备资料，配置资料柜 1 个；
 - ★16.5 配电动超声专用检查床、椅子 1 套；
 - ★16.6 为保障患者隐私，为超声检查场所设置围帘；
 - ★16.7 超声图文报告工作站一套（电脑 1 台，配置：WIN10 专业版、品牌商务机，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CPU 性能 \geq i7、内存 \geq 16G；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液晶显示器 \geq 24 寸）；
 - ★16.8 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办公桌椅 1 套；
 - ★16.9 为保证图像结果在医院系统之间互通，本项目费用包含信息化系统接口费，用于医生调取患者图像及诊断报告，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 ★16.10 为应对系统应急故障，需对 B 超硬盘数据全量备份，硬盘介质归我院留存；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参数要求

1、设备用途说明：

适用于麻醉科，用于麻醉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肌骨、FAST、产科、儿科等检查模式，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2、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2.1.1 \geq 14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显示屏分辨率：1920 × 1080，Windows 10 操作系统，实现全触摸操控，无物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主机轻便便于移动，可手

提携带，桌面放置，配置台车移动使用

2.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2.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2.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7 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

2.1.8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以单独调节，穿刺针声束角度 8 级可调，可适用于所有线阵探头和成人凸阵探头）

2.1.9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二维图像自动优化；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1.10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2.1.11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2.1.12 实时直线解剖 M 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 M 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2.1.13 彩色 M 型模式，支持解剖 M 型

2.1.14 凸型扩展技术，实现所有线阵探头，通过扩展角度，增强观察视野显示

2.1.15 具有虚拟心尖显示技术

2.1.16 高级临床应用：休克诊疗工具包

2.1.17.1 具有自动 VTI 测量：

-
- 2.1.17.1.1 通过一键取样框即可自动识别并追踪主动脉瓣下方左室流出道区域
 - 2.1.17.1.2 具备质控工具，通过取样框不同的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的质量。
 - 2.1.17.1.3 取样门自动进行追踪最佳取样位置
 - 2.1.17.1.4 自动记录描记左室流出道频谱
 - 2.1.17.1.5 自动快速测量 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SVV（每搏变异率）、DE（膈肌移动度）、DTF（膈肌增厚分数）、EF（左室射血分数）
 - 2.1.17.1.6 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动态监测 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
 - 2.1.17.2 具有自动 IVC 测量：**
 - 2.1.17.2.1 通过一键取样线自动识别并追踪下腔静脉 IVC
 - 2.1.17.2.2 取样线始终与下腔静脉 IVC 管壁垂直
 - 2.1.17.2.3 具备质控工具，通过取样框不同的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的质量。
 - 2.1.17.2.4 自动记录不同呼吸周期下腔静脉 IVC 管径变化，快速获取 IVC 最大径，最小径，CI 变异率
 - 2.1.17.2.5 实现机械通气模式下，一键自动测量 DI 扩张指数
 - 2.1.17.2.6 每个呼吸循环周期实时自动显示
 - 2.1.17.3 具有自动 B 线测量
 - 2.1.17.3.1 通过一键自动识别并标记肺部超声 B 线
 - 2.1.17.3.2 通过冻结图像，自动找到 B 线数量出现最多的一帧图像并进行计数

2.1.17.3.3 根据 B 线数量得出评分

2.1.17.3.4 具备质控工具，通过取样框不同的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的质量。

2.1.17.4 具有 VTI 趋势图：

2.1.17.4.1 可快速查看 VTI 变化趋势，准确预测患者容量反应性

2.1.17.4.2 可自动记录最近 4 个不同时间的 VTI 测量数据

2.1.17.4.3 可显示 VTI，变化百分比，时间等数据

2.1.17.5 具有肺部超声检查工具：

2.1.17.5.1 将肺部超声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

2.1.17.5.2 使用肺部超声检查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肺部不同的区域，随时查看及评估

2.1.17.5.3 可显示肺部 ≥ 8 个区域

2.1.17.5.4 可显示每个区域的评分和整个检查的总评分，评估肺部疾病严重程度

2.1.17.6 具有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

2.1.17.6.1 将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

2.1.17.6.2 使用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

2.1.17.6.3 通过创伤患者是否存在游离液体，同时提供易于记录的标记工具，快速进行查看及评价

2.1.17.6.4 可显示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检查的 8 个区域

2.1.17.7 具有肾积水评估工具：

-
- 2.1.17.7.1 将泌尿系统以解剖图形式显示，包括双肾及膀胱
 - 2.1.17.7.2 使用肾积水评估工具按照预置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
 - 2.1.17.7.3 可以记录患者双肾肾脏集合系统扩张程度（分为轻度、中度、重度扩张），膀胱内的异常情况，快速进行评估、标记。
 - 2.1.18 具有简易放大模式
 - 2.1.19 具有肺部全景扫查工具：可以进行肺部连续全景动态扫查，用于评估患者肺部情况；适用于所有具备肺部模式的探头；具备自动识别探头与皮肤贴合度功能，探头接触皮肤自动开始全景成像，探头离开皮肤自动结束扫查。
 - 2.1.20 具有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 2.1.21 具有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 2.1.22 主机一体化探头接口：2个
 - 2.1.23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6\text{CM}$
 - 2.1.24 可拆卸锂电池（断电条件下扫查时间 ≥ 1 小时）。关机后剩余电量可视：以颜色提示剩余电量状态
 - 2.1.25 全触摸屏操作（包括增益调节，功能选择，彩色取样框调节等）
 - 2.1.26 自动环境亮光感应调节
 - 2.1.27 无缝密闭式电源按键，防止液体渗入
 - 2.1.28 屏幕清洁模式，可擦拭消毒，防止误操作
 - 2.1.29 可拆卸锂电池（断电条件下扫查时间 ≥ 1 小时）。关机

后剩余电量可视：以颜色提示剩余电量状态

2.1.30 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2.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AMM型、彩色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连续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

2.2.1 一般测量：

2.2.1.1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2.1.2 产科测量包(包括多胎测量菜单)

2.2.1.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1.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2.1.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2.1.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1.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2.1.8 肺部超声评分

2.2.2 显示模式：

2.2.2.1 全屏模式（二维图像显示界面更大）

2.2.2.2 分屏模式（可左右分屏，上下分屏）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回放重现

2.3.2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3 USB3.0 接口 ≥ 4 个，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4.3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2.4.4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5 配置探头规格及数量:

★2.5.1 探头 4 把，分别为成人腹部探头 1 把、成人心脏探头 1 把、线阵四驱按键探头 1 把、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2.5.2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2.5.3 电子凸阵探头(成人腹部探头)：超声频率包含或等于 1.4-5.7 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探头具备穿刺针显影功能

2.5.4 电子相控阵探头（成人心脏探头）：超声频率包含或等于 1.1-4.7 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最大角度 120°

2.5.5 电子线阵探头（线阵四驱按键探头）：超声频率包含或等于 3.4-12.6 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探头具有 4 个按钮操控，可自定义功能

2.5.6 电子线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包含或等于 2.5-16.8 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视野最大值 $\geq 25.2\text{cm}$

2.5.7 穿刺导向：可显示穿刺引导线

2.6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6.1 热指数：TIC、TIS、TIB

2.6.2 线密度 3 级可调

2.6.3 回放重现：电影回放时间 \geq 180 秒

2.6.4 预设条件： \geq 20 种预设，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2.6.5 TGC:8 档

2.6.6 凸阵探头最大视野，18cm 深度时帧频 \geq 105 帧

2.6.7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18cm 深度时帧频 \geq 60 帧

2.7 彩色多普勒模式：

2.7.1 取样框偏转角度 \pm 20 度

2.8 频谱多普勒：

2.8.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连续波多普勒 CWD；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DI/TVD

2.8.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geq 870 cm/s；CWD：血流速度 \geq 1310 cm/s

2.8.3 最小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3.0 cm/s；CWD：血流速度：5.0 cm/s

2.8.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6mm；分级

★3、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配置需求：

★3.1 超声图文报告工作站一套（电脑 1 台，配置：WIN10 专业版、品牌商务机，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CPU 性能 \geq i7、内存 \geq 16G；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液晶显示器 \geq 24 寸）；

★3.2 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办公桌椅 1 套；

★3.3 配超声专用诊查床、椅子 1 套；

★ 3.4 为保证图像结果在医院系统之间互通，本项目费用包含信

息化系统接口费，用于医生调取患者图像及诊断报告，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 3.5 为存储系统及病人数据，配置 2 个 1T 移动硬盘；

★3.6 搭配台车，方便移动；

★3.7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3.8 为应对系统应急故障，安装调整参数后，需对 B 超数据硬盘进行全量备份，硬盘存储介质归我院留存；

（三）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设备用途说明：

1.1 适用于急诊科、ICU 重症科室，主要用于腹部、心脏、浅表、小器官、血管、妇科、产科等全身超声检查，以及床旁的综合应用、血管置管、积液引流；

2、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 彩色监视器：≥16.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触摸屏：≥16.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3 电池总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300 分钟。

★2.4 台车支持电动升降，行程≥18cm

2.5 支持探头扩展器，扩展数量≥3 个

-
- 2.6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 2.7 谐波成像技术
 - 2.8 彩色多普勒
 - 2.9 能量多普勒 (CDE/PDI)，方向能量图
 - 2.10 M 模式
 - 2.12 支持 CM 模式 (彩色 M 型)
 - 2.13 支持宽景成像模式
 - 2.14 支持 AMM (解剖 M 型)
 - 2.15 支持 CMM (曲线解剖 M 型)
 - 2.16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 2.17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 2.18 实时血流三同步
 - 2.19 支持线阵、凸阵探头扩展成像
 - 2.20 支持多取样门 PW 技术，取样门个数 ≥ 2 个 (非 HPRF)
 - 2.21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 2.22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
 - 2.23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标配。
 - 2.24 全场聚焦技术，无需调整焦点和聚焦区域，简化临床操作
 - ★2.25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无需手动调节，穿刺针有两种或以上颜色显示。
 - 2.26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

式的图像。

2.27 极简模式：主机上可全屏显示图像，简化显示，方便操作。

★2.28 内置教学软件

2.29 支持自动 workflow 以及 workflow 模板的自定义，包含 BLUE-PLUS 方案、BLUE 方案、CCUE 流程、eFATE 方案、RUSH 方案等。

2.30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2.32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

2.33 心脏测量，具有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35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2.36 支持自动血流量测量

2.37 支持自动 IVC 测量

2.38 支持自动 VTI 测量

2.39 支持自动血管测量

2.40 支持自动膈肌测量

2.41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2.42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43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3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2.44 输入：网络

2.45 输出：HDMI， USB

2.46 ECG 接口、ETC02 接口

2.47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48 大容量固态硬盘 $\geq 500G$

2.49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

2.50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探头规格：

3.2 频率：探头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 1.0-22.0MHz 的视为响应，
否则视为负偏离

3.3 高频探头中心频率 $\geq 10MHz$

3.4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

3.5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 192

★3.6 凸阵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

3.7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3.8 可选探头群工作频率范围包含或等于（1.0-22MHz）的视为
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配置单晶凸阵探头 1 把，频率包含或等于 1.0-6.0MHz 的视为
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配置单晶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包含或等于 1.0-5.0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配置线阵探头 1 把，频率包含或等于 4-15MHz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3.9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220

3.10 二维灰阶 ≥ 256

3.11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 12 BIT

3.12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 16000 幅；

3.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14 增益调节：TGC 分段 ≥ 8

3.15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3.16 扫描深度 ≥ 38 cm

3.17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3.18 支持方式：PWD、CWD、HPRF

3.19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8.24 m/s

CWD：血流速度最大 28.5 m/s

3.20 最低测量速度： ≤ 3 mm/s（非噪声信号）

3.21 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B/PWD/M

3.22 电影回放： ≥ 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

和计算

3.23 零位移动： ≥ 8 级

3.2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包含或等于 0.5 - 30mm(修改 0.5 - 28mm)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分级；

3.25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26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包含或等于 -30° ~ $+30^{\circ}$ 的视为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3.2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 8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3.2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4、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配置需求：

★4.1 为保障 B 超环境温度要求，配置 1.5P 空调 1 台；

★4.2 超声图文报告工作站一套（电脑 1 台，配置：WIN10 专业版、品牌商务机，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CPU 性能 $\geq i7$ 、内存 $\geq 16G$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液晶显示器 ≥ 24 寸）；

★4.3 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办公桌椅 1 套；

★4.4 配超声专用诊查床、椅子 1 套；

★ 4.5 为保证图像结果在医院系统之间互通，本项目费用包含信息化系统接口费，用于医生调取患者图像及诊断报告，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 4.6 为存储系统及病人数据，配置 2 个 1T 移动硬盘；

★4.7 搭配台车，方便移动；

★4.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4.9 为应对系统应急故障，安装调整参数后，需对 B 超数据硬盘进行全量备份，硬盘存储介质归我院留存。

三、货物验收标准、质保及培训

1、所供货物按招标要求核对验收，★参数必须满足或正偏离。计量类设备需有国家计量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合格结果的货物不予验收。因缺乏配套设施和软件，设备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全方可验收合格。

2、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3、中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电子版操作及维护说明书、操作培训视频（操作培训文件）。

4、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设备培训。免费提供医务人员培训。

5、以上所有设备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内容。

注意：产品须附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填写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填写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填写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收到甲方通知起一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培训义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每 月对货物进行运行监督，并留存书面资料。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结合项目情况填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维修或更换，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结合项目情况填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设备购置项
目（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
- 1-1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等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及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报价（包含备品备件）：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逐条列项，完整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缺项漏项。如缺项漏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所投产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